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0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及179

號3樓至6樓、17樓至19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書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啓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底一
層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然相對人設籍高雄市仁武區乙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